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自维）

我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自维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年至今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财税咨询等工作。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云南省财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委员；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 立 董 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 东 大会次数
方自维	9	1	8	0	0	否	0

我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审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薪酬、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公司拟收

购硫酸厂事项和投资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我分别到硫酸厂和富锌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对收购工作和投资项目提出多条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也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工作中，我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班子、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尤其是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就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不定期沟通、交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依据，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也为我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供了决策基础，帮助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向内部审计部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及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与有效实施情况，并要求罗平锌电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范两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我对公司提出的管理意见，得到公司的认可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公司硫酸厂收购事项

针对公司收购硫酸厂事项，我事先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然后重点关注了收购目的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我认为收购硫酸厂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经审议，我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我对上述重点事项进行多次电话或现场沟通，提出多条有效解决措施，继续坚持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本着勤勉、独立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2022年，我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方自维

2022年3月18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明)

我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叶明先生：男，1964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5年评聘为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年至今，一直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科研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实务咨询工作，云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2017年参加深交所第88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现任云维股份（600725）独立董事、万绿生物（830828）独立董事、罗平锌电（002114）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

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 立 董 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 东 大会次数
叶明	9	1	8	0	0	否	4

我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的相关重大战略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薪酬、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公司拟收购硫酸厂事项和投资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我分别到硫酸厂和富锌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对收购工作和投资项目提出多条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也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工作中，我与其他执行董事、经营班子、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

人员，尤其是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就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不定期沟通、交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依据，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也为我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供了决策基础，帮助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向内部审计部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及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与有效实施情况，并要求罗平锌电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范两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我对公司提出的管理意见，得到公司的认可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公司硫酸厂收购事项

针对公司收购硫酸厂事项，我事先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然后重点关注了收购目的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我认为收购硫酸厂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经审议，我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本着勤勉、独立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在工作中，我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独立董事：叶明

2022年3月18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建章）

我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建章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国际法硕士、金融法博士研究生，三级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13年5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年11月起兼任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 立 董 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 东 大会次数
林建章	9	1	8	0	0	否	0

我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均未有缺席的情况。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薪酬、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通过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也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工作中，我们与公司其他执行董事、经营班子、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尤其是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就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不定期沟通、交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依据，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也为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供了决策基础，帮助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向内部审计部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及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与有效实施情况，并要求罗平锌电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范两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我们对公司提出的管理意见，得到公司的认可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公司硫酸厂收购事项

针对公司收购硫酸厂事项，我们事先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然后重点关注了收购目的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我认为收购硫酸厂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经审议，我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我对上述重点事项进行多次电话或现场沟通，提出多条有效解决措施，继续坚持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自身学习情况。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本着勤勉、独立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独立董事：林建章

2022年3月18日